

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及贯彻落实情况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前进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依法应收尽收；本着量入为出，过“紧日子”思想，保障“五保”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2021 年将区各部门预算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管力度。准确掌握每一笔指标的支出情况，做到每笔指标都可追溯，将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中。按项目数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按进

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进行监控。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及时督促涉及项目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并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三）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以预算一体化实施为契机，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及时发现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纠正、督促，及时整改。

（四）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对各部门运转保障类等基本支出和项目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性。

（五）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管理。采取文件传达、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各部门财务人员，关于预算绩效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让资金达到最大化的利用。

（六）全面实施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纳入预算绩效的部门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关注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理念还需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绩效理念认识不够细化，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有些部门年初预算绩效完成还不够规范，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仍然不够。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完善，中介机构库、专家库尚未建立，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区级财力有限，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不能科学化。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预算绩效职能，明晰职责，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建立绩效目标事前审核机制，审核通过后再安排相应资金。加强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执行中及时纠偏，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民生福祉的重点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督检查。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区财政局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开展再评

价。同时开展预算绩效的培训，增加各部门的认识，掌握预算绩效的各个环节。